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117號

原告 陳文賢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

訴訟代理人 黃靜宜

黃湘妤

陳貞汝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北監宜裁字第43-Q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處罰主文「吊扣駕駛執照48個月」部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4日17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宜蘭縣○○市○○街00○0號時（下稱系爭路段），因交岔路口右轉與訴外人陳文芳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經警方獲報到場處理，對原告施以酒精濃度檢測，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0.21MG/L，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認原告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01 (0.15-0.25〈未含〉)因而致人受傷」之違規行為，當場
02 填製宜警交字第Q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03 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原告本件違規行為
04 涉犯公共危險罪部分，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
05 檢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0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被
06 告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1
07 項第1款、第24條規定，於113年3月29日開立北監宜裁字第
08 43-Q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
09 幣(下同)30,000元，吊扣駕駛執照48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
10 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1 二、原告主張：

12 (一)我現在已經60歲又是中度身心障礙者，尚有房屋貸款要繳
13 納，如果吊扣駕照48個月，等於4年我無法繼續開車工作賺
14 錢而嚴重影響生計，故裁處書關於吊扣48個月駕駛執照的處
15 罰太重。考量我以前都沒有喝酒開車，本次為第一次違規，
16 又對方雖有受傷，但傷勢輕微，我也與對方達成和解。且公
17 共危險部分檢察官係為不起訴處分，可以證明當時我駕駛車
18 輛時酒氣已經退了，駕駛車輛不受影響，故訴請撤銷原處分
19 改處罰原告吊扣駕照24個月，始符合比例原則等語。

20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1 三、被告則以：

22 (一)原告行經系爭路段，因與訴外人發生交通事故，經員警當場
23 處理及實施酒測發現原告酒測值為0.21MG/L，雖宜蘭地檢署
24 以原告駕車未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狀，而為不起訴處
25 分，惟其當場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已達取締標準，依法不得駕
26 車，則其仍駕駛行駛於道路上，已違反道安規則第114條第2
27 項規定，是原告違規行為屬實，原處分合法等語。

28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應適用之法令：

31 1. 道交條例：

01 (1)第35條第1項第1款：「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
02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15,000元以上90,000元以
03 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30,000元以上120,000元以下罰鍰，並
04 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附載
05 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
06 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
07 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08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09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
10 通安全講習。」

11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
12 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
13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
14 之0.03以上。」

15 (二)前提事實：

16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17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59頁）、原處分（本院
18 卷第81頁）、酒測單（本院卷第61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9 卷宗資料（本院卷第93至136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
20 第89頁）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又

21 (三)原處分認定原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仍駕駛汽車」，裁
22 處原告30,000元罰鍰，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合法：

23 查原告不爭執其酒後駕車之行為，僅爭執其駕車行為不受酒
24 精影響（本院卷第10頁），復依(二)所示事證，足證其確有道
25 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所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仍駕
26 駛汽車」之違規，且其應注意酒後不得駕車，仍未注意等待
27 酒精濃度退去即駕駛汽車，主觀上有過失無訛，被告裁處原
28 告符合上開規定、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核無違誤。

29 (四)原處分認定原告「因酒駕肇事致人受傷」，並吊扣其駕駛執
30 照48個月，應有違誤：

31 1. 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範汽車機車駕駛人「酒後駕

01 車」之行為，係因使用酒精後會使人意識模糊，降低人之生
02 理反應能力，進而影響交通安全，故駕駛人飲酒之酒精濃度
03 超過規定標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汽車駕
04 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5 升零點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3以上，不
06 得駕車），即屬違反上開規定，應科處罰鍰，並吊扣其駕駛
07 執照1至2年。又為保護未滿12歲兒童或其他用路人安全，若
08 其酒後駕車有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則
09 其吊扣駕駛執照之期間延長為2至4年；若有致人重傷或死亡
10 者，則吊銷其駕駛執照。由此可見，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
11 第1款乃區分是否有肇事致人受傷或致人受重傷或死亡者，
12 而分別規定不同之裁罰範圍，亦即駕駛人有酒後駕車「因
13 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行為，相較於單純酒後駕車之違規
14 行為，既應為更不利之裁罰處分，則自須他人之受傷，係肇
15 因於駕駛人之酒後駕車行為所致；倘他人受傷係因自己造成
16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形成，而與駕駛人酒後駕車行為無涉，
17 應不符合前開規定「因而」之情形，則駕駛人應僅就其酒後
18 駕車行為受罰，無庸再就與其無關之行為受更不利之處分，
19 如此解釋亦無不符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規範意旨
20 （本院109年度交上字第36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1 2. 經查，本院當庭勘驗原告行車紀錄器畫面結果如附表編號1
22 所示（本院卷179頁），可見原告沿途駕駛行為並無明顯異
23 常之處，且其右轉後見訴外人騎乘機車迎面駛來，已先行煞
24 車並鳴按喇叭示警，惟因訴外人視線朝右看並未注意車前狀
25 況，故直接撞擊原告車輛，訴外人顯有過失，是尚難逕認車
26 禍之發生係因原告體內酒精濃度超標所致；復參諸原告進行
27 酒測時並無明顯酒容、酒氣或是酒後失控等舉止乙情，此經
28 本院當庭勘驗員警密錄器畫面如附表編號2所示明確（本院
29 卷第179至181頁），且原告亦通過直線、同心圖測試，此有
30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
31 （本院卷第155至156頁），雖其進行平衡測試時有搖擺不定

01 之情形，然此係因膝蓋舊傷致肢體障礙之故，此有原告身心
02 障礙證明（本院卷第19頁）、身心障礙資料（本院卷第171
03 至172頁）各1份在卷足稽，尚難為被告不利之認定，益徵原
04 告之反應應未受酒精影響；再者，原告未達刑法第185條之3
05 所定不能安全駕駛要件之情事，亦經宜蘭地檢署認定後為不
06 起訴處分，此有不起訴處分書1份（本院卷第67至69頁）。
07 據上各情，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原告吐氣酒精濃度超標因而
08 致訴外人車禍受傷，兩者間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
09 說明，原告應僅就其酒後駕車行為受罰，原處分另認定原告
10 因酒駕肇事致人受傷，進而裁處吊扣其駕駛執照48個月，顯
11 有違誤。

12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30,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
13 通安全講習，並無違誤；吊扣原告駕駛執照48個月之部分，
14 認事用法應有違誤，應予撤銷。

15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16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17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1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經本院審酌全案情節，認為訴
19 訟費用仍由原告負擔較為合理，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
20 主文第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2 法 官 楊甯仔

2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0 造人數附繕本）。

3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1 逕以裁定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3 書記官 呂宣慈

04 附表：
05

編號	勘驗標的	勘驗結果
1.	(1)檔案名稱： 00000000000000.mp4 (2)勘驗影片時間：2024 年2月4日17：22：40 至17：23：39	此為原告行車紀錄器之視角，畫面開始可見原告駕駛黃色計程車即系爭車輛行駛於傳統市場內，因路旁兩側皆設有攤位，致道路狹窄(17：22：43，見附件圖片1)。嗣見前方路口右側臨停一小客車，並有一位民眾牽腳踏車行走於小客車左側，原告見狀先按一聲喇叭，隨後原告繞過該車與民眾，跨越至對向車道通行(17：22：48，見附件圖片2)。並在行近路口時，見原告明顯煞車減速(17：22：49)，於右轉彎後仍在傳統市場內，對向車道有一機車正行駛而來，原告踩煞車停駛並按一聲喇叭，惟該騎士之視線朝向其右側之攤位，並未注意前方路況(17：22：53，見附件圖片3至4)，而該騎士視線轉回前方時已煞車不及，直接撞上系爭車輛之車頭並摔倒在地，原告見狀立即停車並下車查看狀況(17：22：54至17：23：10，見附件圖片5至7)，至影片結束前，原告皆在車外處理事故。
2.	(1)檔案名稱：員警密錄 器畫面—2.mov (2)勘驗影片時間：2024 年2月4日17：49：44 至17：54：44	畫面開始見系爭車輛駕駛人(下稱原告)以礦泉水漱口，以下為員警與原告之對話： (17：50：02)員警A：「確定沒喝酒啦 齣。」 (17：50：03)原告：「恩。」 (17：50：05)員警A：「因為機器出問題， 所以我用這個試。」 (17：50：18)員警A將酒精檢測器遞在原告 面前：「含住，吹氣。」 (17：50：20)檢測器數值顯示為0.21mg/L

		<p>(17:50:33)見員警撥打電話，並向另一員警B說：「喂，0.21。」</p> <p>(17:50:41)員警B：「0.21?大哥，你有沒有喝，老實講好不好。」</p> <p>(17:50:43)員警A：「他有喝酒啦。」</p> <p>(17:50:44)原告：「沒有啦。」</p> <p>(17:50:45)員警A：「問題現在就超過…，兩台這不可能都…。」</p> <p>(17:50:48)員警B：「你老實講好不好，你有沒喝？」</p> <p>(17:50:49)原告邊搖頭邊說：「沒有，沒有。」</p> <p>(17:50:50)員警A：「那你昨天晚上有喝嗎？」</p> <p>(17:50:51)原告：「昨天有。」</p> <p>(17:50:53)員警B：「你是什麼時候喝的？昨天幾點？」</p> <p>(17:50:55)原告：「昨天喝到十一二點。」</p> <p>(17:51:06)員警A：「你有就要講啊。」</p> <p>(17:51:08)原告：「沒啦，0.21我現在不就昏倒了。」</p> <p>(17:51:11)員警A：「0.21超過了。」</p> <p>(17:51:16)員警B：「大哥，你老實說你到底有沒有喝好不好，先不要抽菸。」</p> <p>(17:51:22)員警A：「應該是宿醉啦。」</p> <p>(17:51:30)員警打電話請支援來載原告去警備隊。</p> <p>(17:52:04)員警A：「你超過了喔，你身分證號碼多少？」</p> <p>(17:52:15)原告告知身分證字號及姓名。</p> <p>(17:52:39)員警請原告簽名。</p> <p>(17:52:47)員警A：「你電話多少？」</p> <p>(17:52:49)原告告知手機電話號碼(17:53:04)員警A正在開立舉發通知單。</p>
--	--	--

		<p>(17:53:41)員警A：「你計程車裡面有什麼重要的東西嗎？」</p> <p>(17:53:43)原告：「有阿。」</p> <p>(17:53:44)員警A詢問是何物，原告表示是錢。</p> <p>(17:54:14)員警A：「你等一下把錢拿一拿，你的名字寫一下。」</p> <p>至影片結束前，員警均無提出原告有酒味、酒容之狀態。酒測過程中原告神情、對答均如常</p>
--	--	---